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組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麗雅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鄭保明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何志達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周家俊先生	工程師/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姚潮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路政署
林慧賢女士	工程師 6/暢道通行	路政署
鍾偉堅先生	工程經理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組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一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i)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7 號)

2. 組員備悉文件。

一(ii)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7 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曾於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期間討論，於黃大仙區內加建二十二項無障礙設施建議其中的十八項轉交至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研究。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公眾建議加裝升降機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項目，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報告三項優先項目的進展。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周家俊先生表示，為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6)及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6)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展開，預期工程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及二零一九年年中完成。另外，為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

5. 組員備悉文件。

一(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7 號)

6. 主席表示路政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匯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最新進展及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的九條行人通道資料。經秘書處翻查紀錄，顯示上一屆區議會曾在八個公眾建議項目中挑選了四個項目，並將它們按優次排列。當時排首三位的項目(即 KF56、KF58 及 KF76)現正進行施工，工程進展已於報告及討論事項一(ii)匯報。當時排名第四的項目－橫跨龍蟠街近鳳德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未有排名的項目－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62)及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7)已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的建議中；而餘下的兩個項目－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8)及橫跨龍翔道近聯宜路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9)已分別由「人人暢道

通行」計劃之原有計劃及「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發展計劃跟進。最後，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發信邀請所有區議員就計劃提交新建議，並於會前收到一項於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停車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7)附近加建升降機的新建議。

7. 綜合上述資料，主席建議組員就文件附件一臚列的九個項目及組員提交的新建議進行討論，並從該十個項目中選出不多於三條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並為其定立優次。他理解組員未必能於是次會議作出決定，並建議於稍後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各個項目的細節，再作討論。

8.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上一屆區議會討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將項目 KF92 排列第四，故懇請組員優先考慮此項目作為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有組員認為上一屆區議會作出的決議已經經過長時間討論及實地視察，故同意參考有關排名；
- (ii) 提出可按各項目的必要性、行人流量、區域、各區資源平均分配，以及增設設施後對行人通道的舒適度和便捷度的影響等原則去定立項目的優次；
- (iii) 認為若只按行人流量挑選項目，上坡地區會較難爭取資源增建設施。他建議在資源平均分配的考量下，優先處理從未於附近加建無障礙設施的項目。另外，組員指出彩輝邨並無升降機或符合標準的斜道，沒有低地台巴士可到達，而且加建設施的困難亦相當高，故希望署方可多支援該些區域；
- (iv) 指出早前審計署發出報告指部份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後使用率偏低，加上市民非常關注公帑的使用情況，故建議以現時行人流量及預計興建後會增加的行人流量作準則，為項目定立優次；

- (v) 知悉「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設有評分準則，查詢是次計劃會否有相似評分準則供組員參考；
- (vi) 認為可先排除技術上有一定困難的工程項目；然而，有組員指不傾向以工程難度決定項目的優次，認為可先進行實地視察，並列表比較各個項目的優缺，最後由部門就工程難度提供意見；
- (vii) 建議署方考慮修改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坪石遊樂場行人天橋(編號：WTS02)擬建升降機的位置，以連接坪石公園。另外，組員補充指，若於 WTS02 的位置加建升降機，將可吸引更多行人使用該通道來往彩雲邨及港鐵彩虹站；
- (viii) 指出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的行人天橋(編號：WTS04)的階梯非常長，因此現時行人流量不多，但相信於該處加建升降機後可吸引更多行人使用該通道，亦認為該設施可便利居民；
- (ix) 認為黃大仙區議會率先成立工作小組，旨在可及早研究於有需要的地點加建無障礙設施。組員於第四屆區議會期間已不斷爭取於橫跨竹園道近竹園體育館興建無障礙設施，但由於項目涉及私人、領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土地，故未能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立項跟進。他強調竹園北邨原本是由政府興建的公共屋邨，惟期後被政府出售。希望組員可協助將該建議納入此計劃，並到場進行實地視察；
- (x) 表示曾建議於橫跨竹園道近嘉寶中英文幼稚園加建無障礙設施，當時路政署已有初步計劃，但後來因工程金額過大而無法納入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項目下進行工程，希望工作小組可協助跟進有關建議項目；

- (xi) 同意工作小組並非因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而成立，而是旨在研究二十五個選區中有需要加建無障礙設施的位置，並就該些建議項目進行前期工作，待有相關新政策推行時，部門可盡快進行工程。組員指出，現階段「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已將公共屋邨納入計劃範圍內，即意味著政府同意昔日房屋署在發展公共屋邨或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時的無障礙設施設計未臻完善，因此出售屋邨亦應得到平等對待。他建議組員向工作小組提交竹園北邨及翠竹花園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詳細資料存檔，並授權主席轉交至合適部門跟進。與此同時，組員可在路政署現階段的政策範圍內挑選三條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
- (xii) 查詢可否在多於三條行人通道加建共六部升降機；及
- (xiii) 查詢「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下一階段能否提供資源改善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擴展計劃中跟進的項目，如於項目 KF56 加建設施以連接房屋署的土地。

9. 主席同意上述處理非「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方法。另外，如組員有其他新的建議項目，亦可與秘書處聯絡。

10. 路政署姚潮宗先生表示，署方樂意與組員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並希望秘書處可協助安排。他指出文件附件一只標示了市民初步建議的升降機位置，認為可於實地視察時再檢視其他合適的升降機位置。他表示，可於實地視察時檢視將項目 WTS02 的擬建升降機接駁至坪石公園的可行性，如有關建議仍在工程範圍內，署方可就新建議的升降機位置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另外，他指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已放寬政策限制至可於非路政署維修保養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但署方只能處理橫跨公共道路的行人通道。就議員提出的新建議，即於龍翔道近橫頭磡北道的斜坡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署方礙於政策限制而未能

將此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跟進。最後，他澄清此計劃旨在請區議會挑選三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而每一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數目不等，每項工程金額上限為\$7,500 萬。

11.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項目 KF62 及 KF92 的位置相近，而涉及的工程金額合共\$6,600 萬，查詢可否將兩個項目合併為一個項目，以釋出資源於多一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 (ii) 查詢可否調配資源改善已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擴展計劃下跟進的項目；
- (iii) 建議先視察及討論路政署提出的建議項目，並按署方的要求挑選三個項目。至於其他未被計劃涵蓋的項目，工作小組可另行發信邀請組員提供意見，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協助檢視該些意見，然後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建議及跟進；
- (iv) 建議在收集所有建議後，按剛提出的準則一併討論及比較。另外，有組員指若待區議會收集建議後，再與路政署提交的建議項目一併討論，所需時間甚長，故建議針對路政署現提議的項目先進行實地視察及定立優次，以盡快開展工程；及
- (v) 認為就各個項目的優缺列表，以便定立優次，並於稍後才處理其技術或行政困難。

12. 路政署姚潮宗先生指現階段的政策以過路位作單位立項，由於項目 KF62 及 KF92 屬兩個不同的結構，故未能合併該兩個項目。他補充指，現提出的項目已包括曾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擴展計劃中討論但未落實的四個項目，以及放寬限制後可納入計劃的五項新建議，而所有建議項目均由市民或區議員提出。在區議會挑選三個項目後，署方會盡快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設計。

13. 組員認為上一屆區議會作出的排名已經過詳細討論並得到共識，故可參考有關排名，而其他項目則應在進行實地視察後重新排序；有組員指鵬程翠竹及竹園北邨原由房屋署管轄及發展，而該些屋邨在設計上有不足之處，故亦應優先考慮。此外，組員亦應考慮地區的地理位置及人口結構來定立項目的次序，並強調長者於上坡地區出入非常不便，希望組員可優先考慮於該些地區加建無障礙設施。

14. 主席總結，組員可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框架下挑選三個項目。考慮到上一屆區議會挑選項目 KF92 為排名第四的項目，相信有一定的需求。他建議先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各個工程項目的細節，稍後再討論定立優次的原則。

1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徐卓鋒先生表示，秘書處可與組員及相關政府部門安排視察，以了解各個項目的細節，並於其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挑選三個項目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推展項目。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安排組員及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進行實地視察。)

二 其他事項

16. 主席建議，由秘書處正式發信邀請所有區議員就區內有需要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地點提出建議。他強調建議未必能即時納入現階段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跟進，但會透過工作小組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量跟進方法。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信邀請所有區議員就區內有需要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地點提出建議。)

三 下次開會時間

17.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佈。

18.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0 Pt.5